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財政部新貨幣制度說明書

附各重要關係令文

財政部祕書處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868B

1546378

# 財政部新貨幣制度說明書目次

- 一 貨幣政策之需要
- 二 新貨幣制度之要點
- 三 新貨幣制度之精義
  - 一 統一發行
  - 二 集中準備
  - 三 保存現銀
- 四 復興產業
- 五 新貨幣制度絕非放棄銀本位
- 六 新貨幣制度絕非通貨膨脹告懷疑新貨幣制度者
  - 一 外匯安定問題
  - 二 物價安定問題

三 法幣普遍流通問題

四 準備確實問題

七 實行新貨幣制度之利益

一 健全金融基礎

二 改善銀行制度

三 推進國際經濟

附施行法幣重要令文第一輯

(二) 規定法幣辦法

一 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布告

二 孔部長宣言

三 電六中全會主席團國府林主席行政院蔣委員長爲施行法幣案請通令各

省市政府各軍警機關一體布告遵行由

四 電各省政府各院部會爲施行法幣請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由

五 函中央銀行並令部屬各機關各省財政廳各財政特派員各商會各銀錢業

公會各發行銀行爲施行法幣通行遵查辦理由

- 六 函中央銀行並令中交兩行關於穩定外匯價格應由三行負責由
- 七 令關務署各關仍應依照原稅則規定徵收關金不得更易由
- 八 呈行政院爲規定兌換法幣辦法請鑒核備案並電各部會各省市政  
府威海衛行政專員公署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各銀錢業公會各市商會海關總稅  
務司各關監督四川財政特派員分別遵查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 九 呈行政院爲規定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請鑒核備案並電各部會各省市政  
府威海衛行政專員公署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各銀錢業公會各市商會海  
關總稅務司各關監督四川財政特派員分別遵查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 (二) 內地推行法幣辦法

- 一 電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各銀錢業公會各商會無法兌換法幣各地方姑准  
暫時保持市面原有習慣迅由各公會各稅收機關將銀幣生銀等收換運赴  
有法幣地方兌換法幣請查照轉行並函中央銀行令各銀錢業公會各商會  
各省財政廳各省財政特派員中國交通兩銀行及本部直轄各稅收機關一

體遵照由

二 電蔣委員長行政院鐵道交通兩部轉飭各國營事業機關並函中央銀行令各錢業公會各商會各銀行及本部直轄各稅收機關一律代爲收換法幣由函中央銀行並令中國交通兩銀行鄉僻地方之收換法幣事宜以委託郵政機關代辦尤爲周密妥善請會同迅向郵政總局商訂代爲收換合同由

四 電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廣東廣西省政府爲規定法幣一元兌換銀角以十二角爲準兌換當十銅元以三百枚爲準請布告周知並通行遵照由

(三) 令各行莊查報庫存現金暨令各發行銀行移交所發鈔票之現金準備暨保證準備 (各省銀行附)

一 令上海各銀行錢業公會所有該行該會各錢莊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庫存鈔現應查明詳報中央銀行轉報本部查核由

二 電各省省政府各市政府威海衛行政專員公署各商會各銀錢業公會所有各地銀行錢莊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庫存鈔現數目均應查明報部請轉行遵照

由

三 函中央銀行並令中國交通銀行所有上海以外各地銀行錢莊截至十一月

三日止庫存鈔現均應查明彙報本部查核由

四 函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中南等九銀行之現金保證準備及新舊各券分別  
指定尅日移交中中交三行接收請查照並電中南等九銀行遵辦電中中交  
三行查照由

五 電浙江地方銀行天津大中銀行漢口中國農民銀行北平北洋保商銀行所  
有該行截至十一月三日止發行鈔票總額以及現金準備外存銀元各項數  
目保證準備數目及新舊鈔券數目一併尅日電復由

六 電天津中中交三行經理會同接收封存平津北洋保商大中邊業三行全體  
發行現金保證準備等項並電各該行遵照由

七 電杭州中央銀行張經理接收封存浙江地方銀行全體發行現金準備保證  
準備等項並電浙江地方銀行遵照由

八 電漢口中國銀行趙經理即日接收封存中國農民銀行全體發行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等項並電漢口中國農民銀行遵照由

九 電各省市政府所有各省市銀行或用其他名義而有省市銀行之性質者其所發各種鈔券應即日截止發行並將新舊各券封存連同現金保証準備數目全數查明報部以憑核定接收辦理由

十 函中中交三行所有河北陝西山西甘肅湖南湖北等省銀行河南農工銀行所發行鈔票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連同已印未發及收回新舊各券應交由當地中中交三行會同接收請轉行遵辦由

十一 電河北山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湖南省政府各該省銀行及河南農工銀行之新舊鈔券及現金保證準備應即日悉數交由當地中中交三行會同接收請轉飭遵辦由

十二 電河北甘肅山西陝西湖北湖南等省銀行及河南農工銀行所有新舊鈔券及現金保證準備應即日悉數交由當地中中交三行會同接收仰遵照由

(四)組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 一 呈行政院文
- 二 章程

三 委員名單

四 設立分會

一・函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准函以天津漢口廣州擬請設立分會並擬請  
派周作民等爲各該分會委員應准照辦除令派外請查照由

二・函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准加派紀華等爲天津漢口廣州分會委員請  
查照由

三・函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准加派蘇汰餘等爲漢口分會委員請查照由

各分會委員名單

天津分會委員

漢口分會委員

廣州

分會委員



# 財政部新貨幣制度說明書

## 一・貨幣政策之需要

國家行政上任何設施，均需要一種政策，以爲進行之標的。譬如在茫茫大海中，航海家完全賴有指南針，指示航行之方向，國家之政策，亦即行政上之指南針，以爲推動之樞紐，而達到所預期之偉大目的。一國行政設無政策，則各種措施，散漫無章，紛歧矛盾，匪特不能收穫較好之效果，抑且足以發生最嚴重之危機。是以一國行政確立政策，最爲需要。

財政爲一切行政之原動力，而貨幣又爲財政問題之中心，在在與社會經濟，發生密切之關係。貨幣作用，本可分爲對內對外兩種，對內在安定物價，對外在穩定匯價，倘貨幣價值不能穩定，物價有異常之漲落，滙市呈過度之升降，任何經濟行爲，如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等，均將感受嚴重威脅，進一步，且足以破壞一國經濟之平衡。是以確定貨幣制度，乃屬一國財政上應有之措置。

自一九二九年美國金融風潮發生以後，經濟恐慌，瀰漫世界，各國對於貨幣政策

，無不排除萬難，挽茲頽機。一般經濟學者，亦無不認為貨幣政策運用得宜，可以發生一切優良效果。是以在此種狂流中，英國首先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民國二十年）實行新貨幣政策，停止英格蘭銀行鈔票兌現，以免資金逃避，而貨外流。同時各國鑒於金融貨幣問題之嚴重，各起而謀自衛之對策，其方法固不盡同，但無不各在適合國情條件之下，覓取適宜措施，以維護其本身之利益。茲將主要各國之最重要貨幣政策與辦法，列成下表。足見凡屬現代國家，實不容不有健全之貨幣政策，以維護國家之命脈。

國別	現行貨幣政策	施行時間	備註
美國	英 國	停止金本位 停止金本位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九三三年三月六日
德國	外匯管理	義務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免除兌現

意 大 利	日 本	外匯管理	停止金本位
奧 國	阿 根 廷	外匯管理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芬 蘭	巴 西	停止金本位	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
墨 西 哥	加 拿 大	外匯管理	停止金本位
暹 羅	芬 蘭	停止金本位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九日
挪 威	墨 西 哥	停止金本位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二日
停止金本位	停止金本位	停止金本位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停止金本位	停止金本位	停止金本位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一日			

捷 克	停止金本位 外匯管理	一九三四年二月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土 耳 其	外匯管理	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據上所列，足見世界經濟潮流之趨勢，以及各國在金融方面之汲汲圖存，非常努力。我國貨幣向爲銀本位，與金本位國家往來時，因滙兌變動之關係，時常逆轉，感覺不利。自各國改行新貨幣政策以來，銀價高漲，國外銀價，高於國內銀價，以致國內現銀不斷向外流出，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僅此六閱月時間，白銀流出竟在二萬萬元以上，其影響於民生國計者，實可驚人。下表所列，可見一斑。

年	月	輸出淨數(元)	年	月	輸出淨數(元)
二十三年七月	二四、三〇八、〇〇九	二十三年十月	五六、三三三、一三八		
八月	七九、〇九四、七八八	十一月	一一、三二七、六五〇		
九月	四八、一三九、七七三	十二月	一一、九七四、六五九		

白銀爲我國貨幣基礎，亦即經濟基礎，如長此鉅量流出，實感受極大威脅，工商事業之衰頹，國民經濟之萎縮，其痛苦不可以言語形容。財政當局鑒於此種危機，力求挽救方法，以籌劃安定貨幣價值及國內現銀之保存，遂實施征收現銀出口稅及平衡稅。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實行以來，現銀外流，逐見減少，效果頗著。並以銀價高漲，金融緊迫，除增加中央銀行資本至一萬萬元，以鞏固金融基礎外，同時復健全中國交通等重要銀行之組織，充實其資力，以謀全國金融之發展。凡斯措施，均爲財部規劃穩定金融之必要步驟。惟此係一時救濟，尙非根本辦法，祇是消極之維持，並非積極之改進，故財政當局，進一步努力，決定實行穩固金融，復興經濟之新貨幣制度。

## 二・新貨幣制度之要點

一國良好政策，不僅在消極維持，尤須有積極之改進。財政當局認爲穩固貨幣之要點，亦不僅在消極維持一時，尤須積極促進國民經濟之繁榮，與國際貿易之調整。是以經長時期之研討，縝密之措施，採用一種極溫和，極合理，尤其適合國情之貨幣制度。其內容經財政部佈告者，計有六項：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

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存偷漏者，應重懲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信實，而固信用。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

## 制買賣外匯。

在財政部之布告中，除上列六項辦法外，並力求將中央銀行之組織，力求改善，以担负銀行之銀行之職務。於一般銀行制度，力求健全，務期在穩妥適宜條件下，增加資金之活動性，以供應工商業之需要。同時，尚擬修正不動產抵押之法令，使地產得以活潑。此項布告發出之後，復由財政部制定法幣兌換辦法，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及運銀使用護照辦法，公布施行。所有此項制度，一切設計，皆已非常周密，此可為國人告者。

### 三・新貨幣制度之精義

新貨幣制度之辦法，已略如上述，其精義何在，有待於闡明者四項。（一）統一發行，（二）集中準備，（三）保存現銀，（四）復興產業。茲分別說明於下。

（一）統一發行 發行鈔票之制度，原有多數與單一之別。在理論及事實上，均以單一發行制度為較佳。因發行統一，可以維持價值之穩定，同時並可利用發行之伸縮，適應社會之實際需要，促進一國經濟之合理發展。我國自有發行制度以來，是多數而非單一，有若干銀行，均可以核准發行鈔票，遂致發行複雜，信譽參差，集散無

常，不易核計。其尤要者，在不能調劑金融。因在金融鬆弛之時，社會對於資金流通較暢，而各銀行則儘量發行鈔票，以求利潤，使金融更趨鬆弛。反之，在金融緊張之時，社會正需要資金以資周轉，而各銀行爲鞏固本身基礎，保持信用起見，鈔票發行，儘量緊縮，致金融緊張，更趨深刻。所以此種發行制度，非但不能調節金融之張弛，且足以增加金融鬆緊之嚴重性，自爲經濟合理發展之障礙。新貨幣制度中，既然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爲法幣，其他曾經核准發行之銀行，亦將在整一步驟之下，奠定集中發行之基礎，則穩定貨幣價值，調劑社會金融，皆可以充分發揮效能，此是新貨幣政策之第一個精義。

(二) 集中準備 銀行準備金分爲二種，一是發行準備，一是業務準備。前者是謀發行之鞏固，後者在求營業之健全。而發行準備金之集中保管，更可增進準備之鞏固。假如準備分散，在金融恐慌時，一遇提存擠兌，即感艱於應付。如集中準備，積有鉅額，由政府及人民公開參與發行準備之保管，信用自臻鞏固，不致遭遇困難。所以集中準備之優點，在平常時期可以充分發揮資金之效用，在恐慌時期可以充分發揮準備之功能。美國在一九一三年實行聯邦準備銀行制度，實施集中準備，各種銀行之

準備率，雖見減低，而每年倒閉之銀行數目，反比未減低以前爲少，足以證明集中準備之功效。我國自經「一二八」事變，上海等地，皆有銀錢業準備庫之組織，亦足證明集中準備之價值。此次新貨幣制度中，對於法幣準備金，規定集中存儲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並且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於上海設立總會，天津廣州漢口設立分會。此後法幣信用，自然鞏固，而準備金之效用，亦可以充分發揮，此是新貨幣制度之第二個精義。

(三) 保存現銀 自從現銀出口征收出口稅與平衡稅以來，白銀外流，大見減少，已收相當效果，不過此是一時之救濟。假使國外銀價繼續增高，國內銀價較低，固可以增加平衡稅之辦法，補其差額。但大利所在，難免私運現銀出口。所以在新貨幣制度中，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爲法幣，在國內不得行使現銀。並規定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個人，保持之銀本位幣，或有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交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委託所指定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電報鐵路輪船各局，或縣政府稅收機關兌換法幣。是現銀一律由集中機關保存，則私運牟利問題，自可根本解決，此是新貨幣制度之第三個精義。

(四) 復興產業 現銀鉅量流出之結果，國內通貨因之緊縮，國內生產，至蒙不利。年來物價跌落，利潤減少。同時金融緊張，資金不易通融，而企業家尙須擔負高額利息。且因銀價增高，外匯低落，足以促成我國幣值之高昂，積此數因，致商品輸出，大受打擊。新貨幣制度明白宣示，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使法幣對外匯價趨於穩定。結果自可調整國際貿易，增加資金流動，供應工商需要，此是新貨幣制度之第四個精義。

#### 四・新貨幣制度絕非放棄銀本位

一般人或誤認新貨幣制度是放棄銀本位，其實完全誤會。假使放棄銀本位，則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即應廢止，現財政部實未嘗廢止銀本位，如中央造幣廠，尚繼續鑄造銀本位幣。所造銀本位幣之重量，成色，公差，仍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足以證明新貨幣制度絕不是放棄銀本位。財政部公布之六項辦法，係確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為法幣，而法幣之準備，仍以現銀為基礎，保持以前之準備辦法，有多少準備方可發行多少法幣，法幣與現銀間並未脫離關係，皆為顯明之證。在經

營國際貿易之商人，需要外國貨幣時，可將法幣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購買外匯，而三銀行代理買賣外匯，仍舊須以國際匯率為準，與以前並無不同。是新貨幣制度仍以現銀為基礎，自然絕對不能誤認為放棄銀本位。

從另一方面觀察，若謂新貨幣制度為放棄銀本位，亦即採用紙本位，此說亦不洽實際。吾人應知紙本位之特徵，是鈔票發行，不受任何限制。而新貨幣制度，非特有限制之發行，且法幣之發行準備，依然照舊。大凡採用紙本位之國家，是認鈔票為貨幣，而金銀為貨物，性質既有不同，其間之比例，自然常有變動，而不能固定。但在我國新貨幣制度中，法幣與現銀間仍保持原有之固定比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規定，每圓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現在依新貨幣制度之規定，凡所有銀幣，生銀，等銀類，照所含純銀數量，兌取法幣，其間關係，仍是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兌換法幣一元。可見法幣與銀本位幣間，非但未曾脫離關係，尚保持原有之固定比例。至於外匯方面，亦呈相同之情形，仍依照外匯情形，核定匯價，根本並無不同，且較以前更為穩定。中外貿易商人，均以獲得安定之匯價為幸事，可以放心營業，不致受匯市非常升降，含有極大投機性之危險。所以新貨幣制度，不是放棄銀本位，而是增加銀本位之健全。亦不是紙幣政策，而是企圖法幣流通之充實。

## 五・新貨幣制度絕非通貨膨脹

新貨幣制度是否爲通貨膨脹，對於此問題之解答，應從通貨膨脹之條件上觀察。附有次列三種條件之任何一種，方可認爲通貨膨脹。吾人所習見之通貨膨脹必經途徑，大概不外下列三者之一。

第一種條件 停止發行準備。因爲停止發行準備，鈔票可以盡量發行，故能造成通貨膨脹。現在新貨幣制度對於法幣發行，在消極方面，既未停止發行準備之規定，在積極方面，並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負管理法幣發行準備之責，可見新貨幣制度，與通貨膨脹截然兩事。

第二種條件 減低發行準備金之比例。譬如以前之現金準備爲百分之六十，保證準備爲百分之四十，亦即現金六十元，公債庫券折價四十元，可以發行一百元之鈔票。設使將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減爲百分之三十，亦即現金三十元，保證準備七十元，可以發行一百元之鈔票，此種減低準備比例，增加發行之辦法，就可以使通貨膨脹。新貨幣制度對於法幣發行之準備，並未變更以前之規定。發行法幣需要全額準備，既未變更，而準備中六成現金及四成保證準備之比例，亦未變動，自與通貨膨脹有別。

第三種條件 減低本位幣之成色與重量。因爲成色減低一半，或者重量減輕一半，舊幣一單位，均可以變成二單位。合併實行，尙可以變成四單位。此種方法，可以增加貨幣單位，亦即是增加發行準備之單位，其效用與減低發行準備比例相當，自然亦可以多發鈔票，成爲通貨膨脹。新貨幣制度規定人民以所持銀類兌換法幣，既然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兌換，而中央造幣廠亦是仍照條例規定，鼓鑄銀本位幣。至於法幣發行之現金準備，亦是遵照原定銀本位幣之成色重量，未加減低。在任何方面，均可見銀本位幣之重量與成色，皆未變動，自然不能指爲通貨膨脹。

總之，在新貨幣制度中，法幣發行仍須受準備之限制，對於準備數量與性質之規定，完全與以前相同。所不同者，不過以前可以行使現銀，現在代以法幣，將現銀作爲法幣之準備，與通貨膨脹之意義，完全不相關涉。

#### 六・告懷疑新貨幣制度者

一般人對於新貨幣制度，誤認是放棄銀本位，是通貨膨脹，實皆爲錯誤之見解，經前面之解釋，自然不再有疑慮。不過就若干事實方面，容或尙有懷疑，所以再加說明於次。

(二) 外匯安定問題 最佳之貨幣制度，至少須達到兩大目的，一是外匯穩定，一是物價安定，此兩大目的皆屬重要。一般人懷疑新貨幣制度者，深恐不能穩定外匯價格，此一點實值得考慮之間題。匯價變動之原因，就經常言，不外由於供求之影響。若能調節與控制外匯之供求，自然可以穩定匯價。新貨幣制度之六項辦法中，明白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無限制之外匯買賣，已經具備調節控制供求之功能。

供多可買，求多可賣，同時皆爲無限制，隨時可以供求相應，匯價穩定、自然不成問題。並且實施新制度以後，統一發行，集中準備，全國資力更見集中，穩定匯價，愈增調節控制之能力。證之事實，自新制度實施以來，中央銀行與其他外國銀行之外匯掛牌，並無多大變動。較未實行以前之匯價，亦無多大相差。在事實上，外匯實已趨於穩定。並且各國銀行步趨，均能一致。

(三) 物價安定問題 自從公布實施新貨幣制度，國內各地物價，曾經一度突然高漲，因此若干人疑慮不易安定物價。其實此是一時之刺戟，因誤認新制度是一種通貨膨脹，盲目的陡然提高物價。現在已經明瞭新制度不是通貨膨脹，所以近來物價又逐漸回落。須知新制度之要點，在行使法幣替代現銀，法幣發行，仍受原有現銀之限制

，所以一國之通貨，絕少突增突減之機能。社會通貨之數量，既然保持相當固定，物價自然不會有突變之現象。不過經過相當時期以後，因為發行制度與金融制度之改善，社會通貨有合理之流通，資金信用有合理之運用，兼以外匯穩定，國際貿易充分發展，物價自然有逐漸上漲之趨勢。此是國民經濟繁榮之效果，為一種良好現象。所以新貨幣制度之實施，誠能使經濟漸趨於繁榮，但決不致使物價突升突降，成為不合理之變動。

(三) 法幣普遍流通問題 一般人以為國人習用現銀，並以為有數種特殊原因，突然改用法幣，深恐不能普遍流通。其實近年來，各銀行之鈔票，早在內地流通，已養成人民使用鈔票之習慣，更證以近幾日來，各地奉行新制度之情形，可見並無阻礙。且一般人懷疑原因之所在，皆經一一證明其非確。吾人更須知道我國法幣準備之信用，比較其他各國尤為鞏固，而準備比例亦為最高。各國鈔票發行之現金準備，大多在百分之四十左右，低者若荷蘭等國為百分之二十，如澳洲更低，為百分之十五，高者如南美各國，亦不過百分之五十。其他主要各國，如法國為百分之三十五，德國為百分之四十，意國亦為百分之四十(最近頒令停止準備)，蘇俄為百分之二十五，比國

爲百分之四十，美國亦爲百分之四十，可見我國法幣之準備，現金準備佔着百分之六十之比例，其他百分之四十，亦有確實之證券爲擔保，比較任何國家爲高。信用鞏固，普遍流通，自然不成問題。

## (四) 準備確實問題

(四) 準備確實問題 法幣發行固然有高額之現金準備，但亦有若干人懷疑現在各銀行準備之不確實。其中有誤爲各銀行發行現金準備空虛，所以政府頒布新制度，限制國內祇能使用法幣者。其實，各銀行之發行準備頗爲充實，現金準備比例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不足百分之四十，下列之表，係依據最近各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報告編製而成，足見準備充實之一斑。

### 各銀行最近發行準備比較表

銀行名稱	日	期	檢查次數	鈔票發行額	保證準備額	現金準備額	現金準備比例
中國銀行	中央銀行	二十四年十月六日	二五四次	三一、二四、三三元	二元、三八、四〇元	二〇一、八七、九六元	夏之至七以上
二十 四年 十月 二十 年	九二次	二九、四五、四六	哭、天、萬九	三、一六、五七	夏之至一以上		

現在各行準備，依然絲毫未減，法幣發行，更以準備為依據，似此法幣準備之充實，實無懷疑之餘地。

交 通 銀 行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年	西 八 三 三 九 〇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〇	三 元、九 六、四 〇	夏 募 之 全 三 以 上
四 行 準 備 庫	二 十 四 年	六 日	十 月 二 十 年	津 庫 三 〇 四 次	四 四 六 〇 〇 〇	三 元、三 七 七 五 〇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二 十 四 年	十一 月 一 年	十 月 份	漢 庫 三 二 九 次	元 八 五 五 〇 〇	夏 募 之 八 五 以 上
浙江興業銀行	二 十 四 年	日	六 四 次	八〇〇 元・七 三	一 一 九 〇 〇 〇	五〇九 〇 五 二
中 國 攣 業 銀 行	二 十 四 年	日	九 月 份	三、四 六・四 〇〇	四 〇 五 〇 〇 〇	八、四 三・四 〇〇
四 明 銀 行	二 十 四 年	日	六、一 兒 九 〇〇	一 九 〇 〇 五 〇〇	四、三 三 九 〇 〇 〇	夏 募 之 全 七 以 上
中國 攣 業 銀 行	二 十 四 年	日	三、八 六・四 〇〇	四、二 九 一・四 三 一	五、九 三・九 一	夏 募 之 全 八 以 上
中國 實 業 銀 行	二 十 四 年	日	三、八 六・四 〇〇	五、〇 六・五 五	六、八 〇 七・八 五	夏 募 之 全 六 以 上
中國 通 商 銀 行	二 十 四 年	日	三、八 六・四 〇〇	六、一 兒 九 〇〇	七、一 兒 九 〇〇	夏 募 之 全 六 以 上

法幣發行準備之保管，已由財政部公布具體辦法，係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專門保管法幣之發行準備金，同時負責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並且規定每一月需檢查準備一次，將檢查結果，法幣發行額多少，準備額多少，準備種類如何，皆須分別公告社會。尚有一點，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一）財政部派五人，（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三）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四）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五）商會代表二人，（六）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可見由各方共同組織，並不是代表任何一方。更因為便利市面，昭示大信，又在漢口天津廣州三處設立分會，分會委員，皆是當地商界金融界之領袖。此項辦法既屬具體，且亦公開。現在該會皆已組織成立，將來法幣發行準備之確實，當然不成問題，此種懷疑，自可冰釋。

### 七・實行新貨幣制度之利益

實行新貨幣制度之利益甚多，前已陳述詳盡，實足為國民經濟復興之基礎，當為一般國人所了解。茲更就目前顯而易見者，略述於下。

### （二）健全金融基礎 以前我國因大部份使用現銀之故，通貨之脹縮，時受世界

銀價之操縱。尤其自去年銀價高漲以來，現銀鉅量流出，國內通貨突然緊縮，產業衰頹，經濟枯窘，恐慌現象，形成普遍之趨勢。現在新貨幣制度實行，根本謀保存國內之現銀，亦即是保全一國經濟之命脈，樹立健全貨幣之基礎，調節金融之張弛，使一國經濟得有合理之發展。最近金融鬆動，拆息減低，種種事實，業已完全證實。

(二) 改善銀行制度 實行新貨幣制度之利益，改善銀行制度，實居最重要之地位。因實行以後，集中準備，統一發行，資力既見集中。同時又改善中央銀行與一般銀行之組織，實施重貼現制度，增加資金活動與合理運用，造成現代式之金融市場，國內經濟之發展，實奠基於此。

(三) 推進國際經濟 我國商人經營國際貿易，至少須負物價與金銀匯價之風險，致國際貿易不能趨入正軌，變成賭博與投機，鮮有穩定之發展。實行新制度後，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負責安定對外匯價。外匯穩定，風險減少，國際貿易，自可日進於繁榮。尤重要者，在外匯安定，法幣鞏固以後，國際資金，得以流動，以前逃亡外國之資金，均有逐漸回歸之可能。

抑自新貨幣制度實行以來，兌換法幣之踴躍，物價之安定，外匯之平穩，國際之

贊同，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均以法幣流通，極其利便，凡斯種種良好現象，皆有事實之昭示。總之，實行新貨幣制度之利益，在任何方面，皆非消極之維持，實具有積極改進之功能，國人皆應一致擁護，促其成功。無任企幸。

各  
種  
重  
要  
關  
係  
令  
文

# 附施行法幣重要令文

## 一、規定法幣辦法

### 財政部布告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爲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委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并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挽救辦法。一年以來，各界人士，紛紛請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惶恐，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々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并將流通總額之法定

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  
并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  
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  
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并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  
之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  
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并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  
部切實籌畫，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  
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濟國家於繁榮。事關救  
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卽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專行外，合頒布告  
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 宣言

自各主要國家相繼放棄金本位，以及世界銀價暴漲以來，我國貨幣之價值，經其過度抬高，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而失業增加，破產迭出，資金外流，國庫收入短少，國際收支不利，種種狀況，紛然並起，自去歲七月起，僅三月有半之期間，國內現銀流出，在二萬萬元以上，苟政府當時不迅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幸政府於同歲十月十五日下令徵收銀出口稅及平衡稅，藉以制止對外匯率之上騰，及銀貨之公開流出，而緊急危機，得以幸免，顧此種舉措，其效祇限於一時，苟貨幣價值始終昂貴，則通貨緊縮，將繼續存在，且日益加厲，苟幣值下跌，使世界銀價與我國外匯價格之差額，繼長增高，一如邇來事實所表現，則現銀之大舉私運出境，為必然之結果，政府為保存全國準備金，並為鞏固幣制與改善金融起見，特參照近年各國之先例，頒布緊急法令，自本月四日起有效，其內容如左：

(一) 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三行所發之鈔票，自公布日起，定為法幣，並集中其發行，其他各銀行所發鈔票，仍准流通，但應逐漸收回，而代以中央銀行鈔票，以後各行不得續發新鈔票，所有已印未發之新鈔，應交存中央銀行。

(二) 所有各種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債務，應準照面額，於到期日以法幣清償之。

(三) 所有銀之持有人，應即將其繳存政府照面額換領法幣。

(四)爲使國幣對外滙價按照現行價格穩定起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即對外滙爲無限制之購售。現爲國有之中央銀行，將來應行改組爲中央準備銀行，其主要資本，應由各銀行及公衆供給，俾成爲超然機關，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中央準備銀行應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經理國庫，並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且供給各銀行以再貼現之便利，中央準備銀行並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惟於二年後享有發行專權，政府並着手準備進行步驟，使吾國商業銀行制度，於健全狀況之下，設法增加其活動能力，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在此種步驟之中，並擬專設機關，辦理地產抵押業務，一面修改現行法律之規定，務使抵押質權，更爲穩固，政府對於通貨膨脹，決意避免。關於財政整理之措施，業已準備就緒，再歷十八閱月，國家預算，即可收支適合，如有不正當之投機及逾分之物價上漲，當予以嚴厲之取締，政府對於上開改善財政經濟狀況之積極方案，擬即施行，以冀早奏膚功，深信全國民衆，對此種種措施，必不吝一心一德，全力贊助，俾國民經濟，得以早日恢復，而全國乃克臻於繁榮之狀況也。

電  
(廿四年十一月三日滬發)

南京六中全會主席團國府主席行政院蔣委員長鈞鑒：竊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同布告文)決無如近日謠傳膨脹通貨之事，事關緊急重大，深慮延誤事機，奸人乘隙牟利，搖動全國金融，業經布告即日施行。謹電呈請鑒核，並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各軍警機關一體布告遵行，實爲公便。財政部長孔祥熙。

電 (廿四年十一月三日滬發)

限即刻到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公鑒：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同布告文）益臻鞏固，除布告周知，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並分行外，特電奉達，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爲禱。財政部

令函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發)

令各財政特派員廳關  
各省財政機關  
錢業商業公會  
各發行銀行

自國際間貨幣貶值，銀價又漲落靡定。國內經濟衰落，農村破產，工商日趨不振，市面益形恐慌，政府爲努力自救，并保存國力，復興經濟起見，經已宣布自即日起，以中中交三行鈔票爲法幣，並規定辦法六項，布告週知除附發佈告全文并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各發行銀行令仰遵照辦理（令財廳特派員下加「並布告週知」）具報，得違玩干究此令。

令函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滬發)

令中國  
交通銀行

本月四日本部布告規定辦法六項，業經函達在案。關於穩定外匯價格，應由三行負責，希即依照布告第六項規定要旨，隨時妥察市面情勢，協應機宜，勿任發生軌外變動，是所至盼。此致

中央銀行

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滬發)

令關務署

查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業經布告施行並分行在案。惟海關各稅徵收關金，係屬稅則規定，與一般糧稅向祇徵收銀幣者有別，仍應依照原稅則規定徵收關金，不得更易，致紊成規，合行令仰該署轉行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呈

案查本部規定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不得行使現金一案，業

經呈請

鈞院鑒核並通行遵照在案，自此項命令公布以後，所有民間交易，公私收付，概不得行使現金，並應將所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調換法幣行使，茲為劃一調換法幣辦法便利施行起見，擬訂兌換法幣辦法八條，除由部公布並通電遵照外，理合檢同該項辦法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至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

附兌換法幣辦法八條

(電各機關公會銀行文同不具錄)

兌換法幣辦法

第一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

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
- 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 三、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

第二條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

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

二、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

三、各處國地稅收機關

四、各縣政府

第三條 通用銀幣及廠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佔定兌換

第四條 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

代換法幣

第五條 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即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

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佔罪論

第六條 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

第七條 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

而高價收換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呈

查本部爲劃一調換法幣辦法便利施行起見，業經規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公布施行，並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  
案。茲查該辦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爲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

可者等語，此項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並經由部制定計十二條，除公布並通電遵照外，理合檢同該項規則，呈請

鈎院鑒核備案，至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

附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電各機關公會銀行文同不具錄)

###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擗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製造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

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爲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百分之三十爲準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呈經財政部特准者得不受第二條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內地推行法幣辦法

電

萬急，南京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各銀錢業公會，各商會公鑒，日本本部函令中中交三銀行，各銀錢業公會

，各商會，部屬各稅收機關，各省財政特派員，各財政廳，文曰，本部本日布告規定自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沒收，並規定持有銀幣生銀等銀類者，兌換法幣等語。業經分別布告函令通行在案，惟念我國幅圓遼闊，交通又多不便中中交三行鈔票及其他銀行鈔票，未必各地方均有流通，爲謀各地人民之便利，又能切實奉行布告規定辦法起見，特函令中中交三行及各銀行行號，迅將法幣輸送各地，使之均足敷用，其一時無法兌換法幣各地方，姑准暫時保持市面原有習慣，迅由各公會各稅收機關，將銀幣生銀等銀類，暫時收換，即以收得之銀幣生銀等銀類運赴有法幣各地方兌換法幣，以免人民日常使用，稍感不便，中中交三行及各該銀錢公會商會，更須就地方實在情形，妥籌便利人民及切實奉行法令辦法，隨時商承當地政府辦理，國家法令原爲利民，凡屬稍有困難，本部無不體念顧及，尙希各本斯旨，切實辦理具報等語，特電請查照轉行知照。財政部長孔祥熙支。  
(函中央銀行並令各銀錢業公會各商會本部直轄各稅收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省財政特派員中國交通兩銀行文  
見電內不具錄)

## 電

蔣委員長  
南京行政院鈞鑒：

鐵道部交通部公

範金銀銅三品爲幣，迄夫工商發達，社會進化，於是信用貨幣之效用，遂超於金屬貨幣之上。近代文明國家，固無不以鈔券代替硬幣爲交易之中準者。本部以中中交三行鈔票，定爲法幣，即本斯旨。顧我國用銀習慣，

爲時已久，而人口衆多，收藏或多屬銀類，值此法令新頒，鄉僻地方，或有稍感不便，三行鈔票又或流通未遍，或至持有銀幣銀類無處兌換法幣行使者。除函令三銀行及各銀行各錢莊各公會各稅收機關收換外，並電行政院轉令交通鐵道兩部及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國營事業機關一體代爲收換，藉謀一般人民之便利，並爲隨時創

鈞院轉令交通鐵道兩部及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國營事業機關一體代爲收換，藉謀一般人民之便利，並爲隨時創  
卽希轉令所屬國營事業機關如郵政電報鐵道招商各局用特電呈請

外特電奉陳卽祈轉令各軍警機關一體知照爲荷。

孔祥熙叩支滬處。

切說明，以祛疑惑，而利施行實深公便。財政部長  
實級公誼。財政部長

（函中央銀行並令各銀錢業公會各商會各銀行及本部直轄各稅收機關文同不具錄）

令函

（廿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發）

令中國  
交通銀行

案查本月四日公布行使法幣辦法，本部因念我國幅圓遼闊，交通又多不便，中中交三銀行鈔票及其他銀行鈔票未必各地方均有流通，爲謀各地人民之便利，又能切實奉行佈告規定辦法起見，特分別函令各行，迅將法幣輸送各地，使之均足敷用，并一面函令三銀行，各銀行，各錢莊各公會，各稅收機關，各國營事業機關，如郵政，電報，鐵道，招商，各局，一律代爲收換法幣，藉謀便利，均係先後通行在案。惟鄉僻地方，各機關行

會，未能普遍設立，而郵政機關，則深入內地，設立較多，此項收換法幣事宜，自以委託郵政機關代為辦理，  
尤為周密妥善，除分函中央銀行并分令交通銀行外，相應函請貴行查即希會同中國交通兩行  
令中國交通兩銀行  
中國銀行迅向郵政總局  
中央銀行并分令該行遵照仰即會同中央交通中國銀行迅向郵政總局  
商訂代為收換合同，以便人民之需要而利法幣之推行，仍希將訂立合同函送備查為荷。此致  
商訂代為收換合同，以便人民之需要而利法幣之推行，仍將訂立合同函送備查為荷。此致

### 中央銀行

### 電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福建 廣東 廣西省政府公鑒：查本月四日公布行使法幣辦法以後，所有市面銀角  
銅元兌換法幣，奸商故抑兌價，從中漁利，關係社會安甯，人民生計，實非淺鮮，當經面飭上海錢業同業公會  
，通告每法幣一元，兌換銀角以十二角為準，兌換當十銅元，以三百枚為準，不得故意抬高，違者罰辦，各業  
均已遵行，市面立見平定，此項輔幣兌換價格，自應於行使銀角及當十銅元地方，一體遵行，以昭劃一，而維  
市面，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布告週知，並通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荷。財政部錢印。

三、令各行莊查報庫存現金暨令各發行銀行移交所發鈔票之現金準備保證準

備（各省銀行附）

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滬發)

令上海各銀  
行  
錢業同業公會

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定爲法幣，業經布告施行在案。所有該行  
票種類數目，及現金數目，無論該行自有或係代人保管，均應亟行查明，仰即  
行轉報本部，以憑查核，毋得違誤。此令。

電

急各省府各市府威海衛行政專員公署公覽：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定爲法幣，業經公布施行並分別  
各商會各銀行錢業同業公會覽：

函電查照在案所有各地銀行錢莊，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庫存鈔票種類數目及現金數目，無論各該行莊自有或係  
代人保管，均應查明，除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由中央銀行負責召集當地銀錢業，迅速報告中央銀行彙報本部  
外，其無中央銀行地方，即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負責召集辦理，其無中中交三行地方，則由縣政府會同商會負責  
辦理轉報本部查核，除分別函令外，特電<sub>請查照并轉行各縣市地方政府予以協助爲荷</sub>。財政部

令函  
(廿四年十一月三日發滬)

令中國交通銀行

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定爲法幣，業經公布在案，所有上海以外各地銀行錢莊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庫存鈔券種類數目及現金數目，毋論該行莊自有或係代人保管，均應查明，除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由中央銀行負責召集當地銀錢業迅速報告中央銀行彙報本部外，其無中央銀行地方，即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負責召集辦理，轉報本部查核，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行各地分行，行知當地銀錢業一體遵照辦理此令。此致

中央銀行

函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

案准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函開：

「敝三行承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由敝中央行接收中南農商中國農工等三行之發行準備，敝中國行接收四明中國實業中國農民等三行之發行準備，敝交通行接收通商浙江興業中國礦業等三行之發行準備經分向以上各行接洽，接收手續，有因尚未奉到部令，云須大部補發令文，分飭知照，以便遵辦而符手續等語，爲特會函奉請大部即行分函飭知，俾敝三行得以分別前往接收，再敝三行接收以上九行發

行準備，祇可依據各該行所報實數接收，另函具報，合併聲明。」

等由，自應照辦，除由部電令中南等九銀行，將總分支行所發行鈔票之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及已印未發，已發收回，新舊各券，剋日移交所指定之銀行接收具報，並電復中央等三銀行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電中南等九銀行遵辦並電復中中交三行文同不具錄）

電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十九時卅分發）

杭州浙江地方銀行　天津大中銀行邊業銀行　覽：本部規定自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定爲  
漢口中國農民銀行　北平北洋保商銀行　法幣，業經布告施行，并分行在案，所有該行截至十一月三日止，發行鈔票總額，以及現金準備項下，（一）庫  
存銀元銀條（二）他行鈔票（三）莊票本票（四）外存銀元各項數目，又保證準備數目，已印未發券收回券數目，一  
併據實尅日電復，勿稍遲延爲要。財政部魚錢印。

電

津行李經理並轉中行卞經理交行鍾經理覽：本部四日布告業經通告在案，茲派該員等即日會同接收封存平津北  
洋保商大中邊業三銀行全體發行現金準備保證準備，及已印未發，已發收回新舊鈔券，除分電外，特電仰遵照  
辦理具報，部長孔陽滬處。

## 電

北平北洋保商銀行大中銀行邊業銀行覽：本部四日布告業經通告在案，茲派卡壽孫李達鍾鍔卽日會同接收，封天津滬處。存各該行全體發行現金準備，保證準備，及已印未發，已發收回新舊鈔券，除分電外，特電仰遵照。部長孔陽

## 電

杭州中央銀行張經理覽：本部四日布告業經通告在案，茲派該員接收封存浙江地方銀行全體發行現金準備保證準備，及已印未發已發收回新舊鈔券，除電知該行外，仰卽日遵照辦理具報。部長孔陽滬處。

## 電

杭州浙江地方銀行覽：本部四日布告業經通告在案，茲派張忍甫卽日接收封存該行全體發行現金準備保證準備，及已印未發已發收回新舊鈔券，除電知該員外，特電仰遵照。部長孔陽滬處。

## 電

漢口中國銀行趙經理覽：本部四日布告業經公告在案，茲派該員卽日接收封存中國農民銀行全體發行現金準備保證準備，及已印未發已發收回新舊鈔券，除電知該行外，仰卽遵照辦理具報。部長孔陽滬處。

## 電

漢口中國農民銀行覽：本部四日布告業經公告在案，茲派趙祖武卽日接收封存該行全體發行現金準備保證準備

，及已印未發已發收回新舊鈔券，除電知該員外，特電仰遵照。部長孔陽滬處。

電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滬發)

各省市政府公鑒：本月四日規定法幣布告，係爲統一發行集中準備，安定金融，復興經濟起見，全國各界一致遵行，友邦人士，亦交相贊譽，事關救國大計，亟應切實施行。現在中中交三行以外，各發行銀行之法定準備金，及已印未發已發收回之新舊各券，業由發行準備委員會一律接收，所有貴省市政府設立之省市銀行或用其他銀行名義；而有省市銀行之性質者，其所發各種鈔券，亦應即日截止發行，並將已印未發已發收回之新舊各券，先行封存，連同現在流通券額所有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數目，全數查明報部，以憑核定接收辦法。至各銀行截止發行交出準備後之善後方法，如果實有困難情形，並盼隨時咨商，中央與地方休戚相關，本部無不兼籌並顧也。財政部長孔祥熙庚錢滬。

函  
(廿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滬發)

查各省市設立之省市銀行，或用其他銀行名義，而有省市銀行之性質者，其發行各種鈔券，亦應即日截止發行，並將已印未發已發收回之新舊各券，先行封存，連同現在流通券額所有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數目，全數查明報部，以憑核定接收辦法，業經由部於本月庚日電請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經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議決，所有河北，陝西，山西，甘肅，湖南，湖北，等省銀行，河南農工銀行所發行現在流通中鈔票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連同已印未發已發收回新舊各券，應即悉數交由當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會同接收，接收以後

，其業已流通之鈔票暫准在市面行使，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轉行遵照辦理，并於接收後，分別函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本部為荷。此致

中央  
中國銀行  
交通

電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滬發)

河北山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湖南省政府公鑒：查貴省設立之省銀行，其發行各種鈔票，應即日截止發行，並將已印未發已發收回之新舊各券，概行封存，連同現在流通券額所有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數目，全數查明報部，業於庚日電請查照辦理在案，茲經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議，所有貴省河南農工銀行現在流通鈔票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連同已印未發，及已發收回新舊各券，應即日悉數交由當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會同接收，接收以後，其業已流通之鈔券，暫准在市面行使，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轉飭遵辦為禱。財政部長孔祥熙真錢滬。

電

河北山西陝西  
甘肅湖北湖南  
省銀行  
覽：查各省省銀行或用其他名義而有省銀行之性質者，其發行各種鈔券，應即日截止  
河南農工銀行

發行，並將已印未發，已發收回之新舊各券，先行封存，連同現在流通券額所有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數目，全數查明報部，業經由部於本月庚日電請各省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經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議所有該銀行發行現在流通中鈔票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連同已印未發已發收回新舊各券，應即日悉數交由當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會同接收，接收以後，其業已流通之鈔票，暫准在市面行使，除分行外，特電遵照辦理，並於移交後具復爲要。部長孔真錢滬。

#### 四、組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呈

查本部爲統一發行，集中準備，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規定辦法六項，分別布告通行並電呈

鈞院鑒核在案，該辦法第三項規定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等語，當經由部制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十條，公布施行，並依照該章程第二三兩條之規定，指派宋子文等二十人爲委員，函請中央銀行總裁爲該委員會主席，即日在滬成立，理合檢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及委員名單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行政院

附呈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各一份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於通商巨埠酌設分會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遵照政府法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派五人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

三、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四、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五、商會代表二人

六、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爲主席並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爲顧問

第六條 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庫房爲準備庫其各地分存數目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分課辦事

第九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規則陳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委員名單

主席 孔祥熙

委員 宋子文 張公權 吳達銓 宋漢章 李 覺 周作民 胡 筠 唐壽民 杜月笙 陳光甫  
宋子良 徐 堪 秦潤卿 何宗肅 俞佐廷 錢新之 徐新六 王曉籟 李 銘 葉琢堂  
陳錦濤 沈叔玉

函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滬發)

准

貴委員會稱以天津漢口廣州爲通商巨埠，爲便利市面，昭示大信，擬請於天津漢口廣州各設分會，並擬請派周作民吳達銓王叔魯卞白眉李達鍾鍔武向晨王毅靈王紹賢王孟鍾冷家驥卞燕侯卞攸成爲天津分會委員，黃文植浦心雅趙祖武南麌舒志觀徐繼莊席德柄周蒼伯談公遠爲漢口分會委員，鄒敏初區芳浦陳維周鄒殿邦沈載和溫萬慶梁定蘓陳玉潛陳左璇道仲陶陳仲璧盧衍明爲廣州分會委員等由，應准照辦，業經由部分別令派，并指定周作民爲天津分會主席，席德柄爲漢口分會主席，鄒敏初爲廣州分會主席，所有各該分會一切事務，仍應商承。  
貴會處理，以明系統；而利施行，除俟將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修正，再行函達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發行管理準備委員會

函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滬發)

准

貴委員會請加派紀華，王曉岩，鄒泉蓀，姚澤生，許漢卿，韓海成，爲天津分會委員，梁俊華爲漢口分會委員，熊少康，朱汝銓爲廣州分會委員，除由部令派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函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滬發)

頃准送來漢口市商會文電，請加派湖北省商聯會主席蘇汰餘，錢業公會主席汪信夫，爲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漢口分會委員，應准照辦，除由部令派並分令漢口分會主席席德柄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漢口市商會爲荷。此致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天津分會委員

主席 周作民

委員 吳達銓 武向農 卞燕侯 王叔魯 王毅靈

卞俶成

卞白眉

王紹賢

鄒泉蓀

李達

王孟鍾 姚澤生 鍾 鐣 冷家驥 許漢卿 王曉岩 紀 華 韓海成

漢口分會委員

主席 席德柄

委員 黃文植 徐繼莊 浦心雅 周蒼伯 趙祖武 談公遠 南夔 梁俊華 舒志觀 蘇汰餘

汪信夫

廣州分會委員

主席 鄒敏初

委員 區芳浦 陳玉潛 朱汝銓 陳維周 陳左璇 鄒殿邦 道仲陶 沈載和 陳仲璧 溫萬慶

盧衍明 梁定薊 熊少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868B

